附件3：

鄯善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评价指标体系

1.基础项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 | --- | --- | --- | --- | --- |
| 主动公开（49分） | 基础信息公开（28分）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1 |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1.综合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原则上以各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已有“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和专门网站。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统一链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统一链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综合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情况。原则上应包括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政策文件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或本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情况，包括是否有效提供检索服务、文件公开是否动态全面等。**（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机构职能信息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公开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规划信息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相关政策等情况。**（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主动公开（49分） | 基础信息公开（28分） | 权责清单 | 1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规范公开本级政府、本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主动公开（49分） | 基础信息公开（28分） |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公开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包含设立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鄯善县）页面）** | 县政府各部门 |
| 处罚强制信息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公开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信息，包含设立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鄯善县）页面）** | 县政府各部门 |
| 财政信息 | 8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及时、规范公开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及下辖部门或单位2021年财政决算、2022年财政预算等情况。2.及时、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情况。3.及时、规范公开财政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资金分配下达等情况。(**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县本级预决算经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4.及时、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各乡镇人民政府2.县政府各部门3.县财政局4.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政府督查室 |
| 公务员招录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规范公开本级政府或本行政机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和录用结果等情况。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录信息等。**（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人社局 |
| 重大会议信息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规范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办公室 |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主动公开（49分） | 重点领域 公开（21分） |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疫情防控”类信息，如疫情防控工作权威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信息。**（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卫健委2.县政府各部门 |
| 乡村振兴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乡村振兴”信息，如重要政策、工作进展等情况。**（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乡村振兴局 |
| 生态环境 | 1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方面公开标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生态环境局 |
| 食品药品监管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食品药品监管”类信息，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市场监管局 |
| 稳岗就业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稳岗就业”类信息，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重要政策、就业帮扶服务等情况。**（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人社局 |
| 养老服务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养老服务”类信息，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民政局 |
| 义务教育 | 1.5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类信息，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所辖区域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咨询方式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教育局 |
| 涉农补贴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涉农补贴”类信息，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资金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等情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农业农村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主动公开（49分） | 重点领域 公开（21分） | 公共文化服务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服务信息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文旅局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社会救助 | 2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救助对象名单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民政局 |
| 医疗卫生 | 1.5 |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及时、规范公开“医疗卫生”类信息，如医疗卫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监督检查情况等。**（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卫健委 |
|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 | 1 | 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责任单位：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依申请公开（9分） | 申请接受渠道指引规范性 | 3 | 1.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规范、准确公开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接收渠道指引内容明确，不存在歧义。**（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2.工作时间保持信息公开指南电话畅通，准确答复相关咨询电话。**（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申请回复质量 | 6 | 准确、及时地回复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务公开办公室2.县政府各部门 |
| 解读回应（21 分） | 政策解读（12分） | 解读内容 | 6 | 1.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重大决策，围绕“六稳”“六保”、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规划纲要、基本民生保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的情况。2.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文件起草部门是否及时、规范组织解读及公开等情况。**（责任单位：县卫健、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等涉及的部门，完成时限：政策出台后20日内公开，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解读回应（21 分） | 政策解读（12分） | 解读质量 | 4 | 开展实质性解读，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是否相互关联、内容是否丰富、方便公众理解等情况。**（责任单位：县卫健、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等涉及的部门，完成时限：政策出台后20日内公开，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功能方式 | 2 |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采用多样化解读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情况。**（责任单位：县卫健、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等涉及的部门，完成时限：政策出台后20日内公开，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县政府各部门 |
| 解读回应（21 分） | 政务舆情（6分） | 回应与否 | 2 |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回应时限 | 2 | 政务舆情回应及时性情况，如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回应效果 | 2 | 政务舆情回应效果情况，如回应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有效平息舆情。**（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互动咨询（3分） | 互动功能 | 1 | 提供政策咨询互动功能的可用性、便捷性情况。**（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互动质量 | 2 | 政策咨询互动回应的质量情况，如回复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准确等。**（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公开渠道（11分） | 渠道覆盖（1分） | 1 | 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覆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牵头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政府网站（6分） | 信息维护 | 2 | 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搜索功能 | 2 | 政府门户网站搜索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等情况。**（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对象 |
| 公开渠道（11分） | 政府网站（6分） | 网站标识 | 1 | 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名称、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标识规范性等情况。**（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IPV6建设 | 1 | 政府门户网站IPV6的建设改造实现情况。**（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政务新媒体（4 分） | 更新保障 | 2 | 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3.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内容质量 | 2 | 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情况，是否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等。**（责任单位：县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实时监测通报，及时整改，维护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 机制建设（7分） |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5 分） | 年报格式 | 2 | 1.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要求的时间节点及统一格式发布。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1）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列明格式模板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中要求的全部数据，数据统计符合标准及逻辑关系。3.报告内容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0条的规定，不遗漏、不泛化；报告内容求真务实；报告内容结合本级政府情况，突出重点公开事项的公开情况，特别是对民众关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每年1月底前，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各乡镇人民政府2.县政府各部门 |
| 年报质量 | 3 |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是否准确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每年1月底前，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各乡镇人民政府2.县政府各部门 |
| 公开机制建设（2分） | 2 | 设置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情况。**（牵头单位：县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实时更新，公开渠道：县政府门户网站）** | 1.县政府各部门2.县政务公开办 |
| 动态调整评价事项（3分） | 依照2022年度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安排部署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动态调整其他评价事项。 |  |
| **总分** | 100 |